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九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4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部分教務法規章則已修訂，教務處將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重新彙編成冊。

二、已研訂校內自辦招生簡章管控安全措施如下：

- (1)草案自印，不委託廠商印製。定案委外印製時，應與廠商訂立「防止加印私賣」之合約。
- (2)定案之簡章封面每年度變換封面圖樣，且註明「本簡章未經本校製發單位蓋上戳印者無效」。
- (3)封面如無條碼，應另加蓋流水序號。簡章有條碼或序號，加上印戳，才是有效。
- (4)製發單位只接受個人或團體批發郵購，不接受現金零賣。
- (5)委託駐警隊發售與自行發售均須登帳結算清楚。
- (6)發售簡章酬勞應公平分配給所有參與製發配售者。

三、本校與中研院已簽署合作奈米學程並於九十四學年度之博士班招生簡章中，明示招生奈米組名額、師資(與中研院共同指導)等訊息。

四、各單位規劃之課程，其中、英文名稱有不少缺失，教務長正檢視了解中，本學期將完成全面檢視後，再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改進。

五、已請計資中心完成課程網要建置系統，並發函通知各單位於選課前完成建置各任課老師之課程網要建檔及更新。

六、本校中文系、資料系、財金系、企管系、行銷系、資管系，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合辦「雙聯學程」，各系規定各學程需修習之課程及畢業學分數，已公告於本處及研發處網頁。

七、為配合選課網路化、資訊化，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以5人一本為印製選課本數量，並請各系所將選課本放置於公共閱覽空間。

八、統一規範各單位訂定「學生抵免學分標準」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送教務單位備查。

九、學籍單位在各班別新生(含轉學生)入學註冊通知及手冊，將加註「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必須在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完成」之警語，於新生訓練時再特別提醒此規定。

十、為配合教育部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大專院校校務評鑑，本處已彙整並填寫本校教學資源之評鑑表格。

十一、參加教育部「全國教育博覽會中區-全球視野館」參展活動，統籌彙整資料、製作及佈置參展海報，共計提供14項有關生科、奈米、生醫、國際交流等參展主題，全力配合大會展示，

於1月22日至24日圓滿完成。

- 十二、已完成「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及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英文範本，93年12月28日函告各系所參考。
- 十三、本處已撰寫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於2月25日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 十四、已彙整並填報本校「二〇〇五—二〇〇八年配合教育部施政主軸行計劃表」，填報資料由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體育室、外文系等單位提供。
- 十五、議定九十三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系（組）申請同步作業，並共同召開審查委員會。
- 十六、本處正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作，將推動教學法之研究與改進。
- 十七、網路教學補助款今年未編列專款，為提倡網路輔助教學，本處已函告各單位，接受申請補助教師將輔助教材上網。
- 十八、本年度本處仍將依往例贈送各種班別每位應屆畢業生精美畢業證書夾乙個。
- 十九、議定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學士班延畢生除了畢業年度之名次排名以外，其延畢年度之名次排名，將與該延畢年度之同系同級延畢生列入名次排名，並明列延畢生總人數。
- 二十、本學期學生遲繳學費者，除由業務單位通知系所及導師催繳之外，已另函知學生家長。
- 二十一、配合教育部函示自94年元月份起，禁止學生證併金融卡功能，本處已完成新款學生證設計及印製，近日將印製sample卡，再調整其顏色或內容，俟版面確定後，申請補發者可先行採用。
- 二十二、配合行政院推行文書橫式書寫，本校各種班別之中英文畢業、結業、修業證明文件同時改為橫式，並以紙質印刷不同分為精美版與普通版兩種，各版各種證件依發放時機（初次或第二次以後）有免收費與收費100或20元之區別，將提四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 二十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計160件，經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繳費等相關作業。
- 二十四、九十三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教師獎」與「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受薦者著作外審作業已於94年2月完成，並於3月24日召開複審會議，議決各項獲獎人名單。

◎ 註冊組

- 一、教師成績上傳系統在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時間至2月14日截止，共計上傳1,600餘科目。
- 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學生，第一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2者有157名及第一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2/3者有16名。註冊組已於2月24日發函通知各學生家長，註冊組並於2月25日將學生名單送交各學系，請各系系主任或導師惠予加強督導學生注重學業，俾免再有一次1/2或2/3學分數不及格時，將依學則第39條勒令退學。
- 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2次1/2或2次2/3）共有49名。
- 四、註冊組於3月7日印出學士班學生加退選後的選課認可單，送請各系轉交任課教師認可，並於3月11日收回後作線上處理。3月14日課務組將未成班的學生名單刪除，註冊組隨即通知超低修的學生補選課程。於3月21日列印點名計分冊給任課教師及學生選課清單給同學，並請同學將確認後的選課清單於3月25日前送回註冊組。
- 五、大學部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由註冊組於加退選後列印選課核對清單（三聯式，一聯留系所、一聯學生自存、一聯註冊組備查），供學生確認選課紀錄，並避免學生於期末要求更正選課紀錄。

◎ 課務組

- 一、已完成全校各大樓教學空間之普查與統計，並列入本校校務校鑑之教學資源項目內。
- 二、辦理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發放等有關事項。
- 三、94年3月24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 研教組

- 一、九十三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成立「顯示光源」碩士專班，招生名額30名，於94年1月辦理招生，已自本學期起開始上課。
- 二、承辦九十四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申請作業，本校計有精密所及電機系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准成立「顯示光源」、「精密定位系統與光源設備」、「通訊電子系統」等三碩士專班，本學期即可辦理招生作業。
- 三、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計20,223人，筆試考試業於3月13及14日舉行完畢，實到考生18,677人，缺考考生1,546人，缺考率 7.6%。
- 四、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預計於4月20日放榜，4月29日寄發成績單。
- 五、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已於3月1日起開始發售，4月29日、30日報名、5月29日考試、預定6月21日放榜。

◎ 出版組

- 一、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於93年9月23日完成校系分則登錄工作。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於93年11月17日在本校警衛室開始販售（販售期間：93年11月17日至94年7月29日止）每份80元整。
- 二、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各單位出版品已於93年11月15日完成調查工作，共有35種出版品，現已於出版組網頁上公告。
- 三、本學期至三月中旬止，共印製教師上課用講義約五十七萬餘份，校務行政通訊出版至67期。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彙整各系、所資料，初步排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四領域及歷史、社會學群科目表。
- 二、於93年12月8日召開通識課程審核小組會議，初步審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四領域及歷史、社會學群科目表及新開課資料。
- 三、於93年12月15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識課程審核小組會議審查情形、訂定當學期通識講座式課程及格標準等。
- 四、排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講座」演講人及隨堂教師，並製作「通識教育各領域講座式課程內容」海報，分送各演講人、校內各院系、隨堂教師。另登錄資料於公務人員終習學習網站。
- 五、統計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四領域課堂式課程共開35班，選課學生數2,258人。講座式課程計六科，選課學生數2,595人。
- 六、「惠蓀講座」業務轉移至本中心承辦後，自93年9月持續順利辦理七場演講。（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惠蓀講座」之精彩回顧）
- 七、94年3月21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通識中型講座課「農業科技與生活」與「生命科學與人生」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醫藥與健康」與「藝術與人生」選課學生人數上限由2,000人降為370人，上課地點由惠蓀堂移至理學大樓一樓演講廳；本校安全衛生管制中心所舉辦「人為災害教育訓練」各場演講，若有修習「通識講座」學生前往聽講，可比照惠蓀講座聽講筆記之規定抵通識講座一次等議題。

◎ 進修教育組

- 一、進修學士班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至3月15日止，辦理第二學期休學人數5名、復學人數計20名，退學人數計20名。
- 二、辦理九十四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簡章校對印製事宜。
- 三、辦理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退學生56名統計人數報部事宜。
- 四、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退學生六系共14名。
- 五、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夜互選學生中文系85人、企管系36人、會計系24人、歷史系40人、農營系37人、外文系100人。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等共十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開課單位九十四學年度實際開課，依本案通過之課程辦理。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校已於93年12月31日興教字第0930500086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94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000144號函同意備查。

二、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選修輔系、修讀雙主修、校際選課及提前畢業辦法業經教育部94年1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30177320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依教育部94年1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30177597號函意見，修改第1、2及10條條文，提報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為簡化作業，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相關條文，嗣後學生成績更正案「經有關係、所召集系所教評會或系所務會議審核認可」即可，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為貫徹「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精神，排除執行困難，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案，修訂如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併第六案討論。

執行情形：如第六案。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一、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教務處業於93年9月14日興教處字第930204號函及94年3月17日興教處字第940057號函知各系所，依本辦法第11條之規定，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請審訂九十四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教務處93年10月22日興教字第0930500074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50347號函核備在案。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 由：建請學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中、英文標準範本，供各系所參考，再由各系所依其不同需要參照修訂。

決議：由教務處研議辦理。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研訂「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及「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於93年12月28日興教處字第930300號函送各系所參考。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如附件，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93年11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30143554號函修正核定部份條文，其餘條文擬配合教育部修正意見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本校第49次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建請教務處於選課本上增列四個生技學程之選課資訊。

決議：自下學期起請課務單位將全校二十個學程開課內容，明列於選課本上，供學生選課參考。

執行情形：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已將學程開課資料列於大學部課程時間表內。

伍、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異動共九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94年3月24日九十三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九案如附件。

決議：本案除附件第八案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各系所研究所碩、博士班（含專班）新增及異動課程案，請 討論。

決議：一、建議農業推廣教育所「婚姻與家庭」、「家庭生活教育」、「個人與家庭資源管理」及「家庭理論」等四門課，課程名稱加「農村」二字。

二、材料工程學系碩專班「統計熱力學」中英文名稱不符，建議修正。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工學院及電機系碩士班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精密所

案由：精密所「顯示光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班課程規劃追認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修訂本系「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奈米中心

案由：擬增設新課程於「九十四學年度奈米科技研究生學程課程規劃」。並由本中心開設「奈米材料製備技術與檢測實作學分班」及「奈米科技導論」。

決議：一、「奈米材料製備技術與檢測實作學分班」課程名稱修正為「奈米材料製備技術與檢測實作」。
二、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教學計劃中有關教學卓越計劃，本校擬將資訊課程二學分，納入工具課程（全校必修），並將本校課程規劃架構之「語文課程」改為「工具課程」，內含「語文課程」及「資訊課程」。請 審議。

決議：一、本案緩議。

二、建請各院針對院內各系所開之資訊課程（計算機概論），重新整合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必、選修。

三、由資料系或資管系開設全校資訊課程一班或二班，選修課、二學分。

第九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擬增訂學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部份條文。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 由：擬修訂「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7597號函辦理。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

決 議：一、本案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仍維持原條文，另行文向教育部述明，本

校無法依現行「大學法」及「學位授與法」規定修法之理由。

二、本案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修訂通過。修訂後條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碩士班第十條 博士班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研教組並 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碩士班第十條 博士班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 次學年或次學期 開學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送研教組並 按時辦理註冊。
碩士班第十三條 博士班第十四條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五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二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三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但未授權給國家實驗研究院科學技術資料中心者得繳四冊。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碩士班第十三條 博士班第十四條 通過口試之學生應備論文正本四冊，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後，一冊送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其餘三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彙整後，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物理學系94年1月5日案辦理。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

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若該系（所）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可不再重補修。
-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
-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則。如必修科目因係舊課程而無新課程科目取代時，雖原曾修習不及格之科目，亦可予以免修，成績紀錄表予以註記即可，惟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

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
-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轉系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p> <p>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p>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p> <p>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p> <p>三、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p>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系。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系。
第九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復學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入學之學生。 五、經轉學入學之學生。 六、經推薦甄選管道入學之學生。 七、經申請管道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復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肄業學生。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學生。 五、轉學生。 六、推薦甄選生。 七、申請入學生。
第十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系時僅能申請一系，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或進修學士班之間相互申請轉班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一條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

- 一、註冊單位已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印發選課清單乙式三聯送請學生切實確認選課紀錄。清單第二聯、三聯分別交由各系、註冊單位存參。
- 二、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一條 學生若有誤選課程的情況發生，得於當學期校訂行事曆期中考試開始日前提出申請，經	第十一條 學生若有誤選課程的情況發生，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該科成績以

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該科成績以未完成登記論，不列入學業平均及退學標準，但一學期以一科為限。	未完成登記論，不列入學業平均及退學標準，但一學期以一科為限。
--	--------------------------------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教師」認定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教師」認定要點

94年3月31日第49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方便認定教師為「以研究為主之教師」（以下簡稱「研究教師」）或「以教學為主之教師」（以下簡稱「教學教師」），藉以減少或增加其基本授課時數，相對提升各教師之研究或教學績效，降低其教學或研究壓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可申請列為「研究教師」或「教學教師」。列名之期間以學年度計算。在列名期間，「研究教師」得減少基本授課時數兩小時以提升其研究績效，而不得領授課超支鐘點費。「教學教師」則可增加基本授課時數兩小時，而於教師評鑑時減少對其研究績效之要求。
- 三、列名「研究教師」或「教學教師」之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申請應配合各院（或教務處）舉辦之年度教師評鑑工作，於每年五月底前由評鑑委員會審定是否合於「研究教師」或「教學教師」之標準。合於標準之名單，由院級主管報請教務處核備。
- 四、名列「研究教師」者，其最近三年之研究績效應達到優良之評比（在同一學術領域中，表現為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自認未來能繼續維持此評比以上。名列「教學教師」者，其最近三年之教學評量應達到優等，有良好之教學方法，廣受學生之歡迎。
- 五、核定「研究教師」與「教學教師」之期限，一次以至多三學年為原則。核定期間，「研究教師」若研究績效不見提升，或「教學教師」並無提升教學績效，得取消其列名。
- 六、申請列名「研究教師」或「教學教師」，所需提送之資料如同接受教師評鑑之資料。惟需另填申請表，載明希望列名之項目與期限。
- 七、教師列名「研究教師」或「教學教師」後，各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之列入年度之考核，評定是否可繼續列名。經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評定為不得繼續列名者，院級主管應報請教務處將之除名。教師無意繼續列名時，亦可主動申請除名，由院級主管報教務處處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議：緩議。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英文」是否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共同應考科目，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94年2月23日校務座談會討論案辦理。

決議：緩議。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意見修訂。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申請修習時之擬任教領域專長、科(類)別應與日後辦理教師檢定領域專長、科(類)別一致。</p>	<p>第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修習，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申請修習時之擬任教領域專長、科(類)別應與日後辦理教師檢定領域專長、科(類)別一致。</p>
<p>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p>	<p>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教育學程學生均需加入教育學程學會。</p>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至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增列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配合高中課程綱要增列部份科別，增列之科別為自然科學概論、生命科學、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並修訂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社會與公民專門科目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自然科學概論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普通化學	3+1
*普通物理	3+1
*生命科學 或 普通生物學 或 普通動物學與普通植物學	3+1
*地球科學(2學分) 或 地質學(2) 或 土壤物理(3)	2-3
化學領域：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3
物理化學	3
無機化學	3
物理領域：	
近代物理學	3
電磁學（一）	3

熱統計物理 (一)	3
固態物理 (一)	3
量子物理 (一)	3
理論力學 (一)	3
生物領域：	
生態學 (植物生態學、動物生態學、昆蟲生態學、森林生態學、土壤生態學、基礎生態學、微生物生態學、生態與環境保育)	3
生理學 (人體生理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獸醫生理學、家畜解剖生理學、植物病態生理學、真菌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環境微生物學、動物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細菌學、獸醫細菌學、土壤微生物學、真菌學、病毒學)	3
分子生物學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分子遺傳學)	2
分類學 (系統分類學、植物分類學、園藝植物分類學、動物分類學)	2
生物醫學通論	3
地球科學領域：	
水文學	3
氣象學	2
環境科學	2
資源保育學	2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必修科目 ● 學生至少需修習上述課程必備14學分，選備至少16學分(至少需含二領域)，合計至少30學分，始獲得本校承認適合於任教科系資格 ● 學分數中a+b表示課程計a學分，實驗計b學分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生命科學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生命科學及實驗(或普通生物學及實驗或生物學及實驗或普通動物學及實驗加普通植物學及實驗)	4
*遺傳學	2
*生態學	3
*動物生理學及實驗(生理學及實驗)	3
*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3
*生物化學	3
無脊椎動物學	2
脊椎動物學	2
組織學(動、植物組織學)	2

微生物學	2
系統分類學(動、植物分類學)	2
形態學	2
解剖學(植物解剖學或比較解剖學)	2
演化學	2
發生學	2
保育生物學	2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統計學	2
細胞學(細胞生物學)	2
生理生態學	2
胚胎學	2
生物技術	2
神經生物學(神經生理學)	2
遺傳工程	2
免疫學	2
生物資訊	2
內分泌學	2
生物物理學	2
病毒學	
昆蟲學	
動物行為學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必修科目 ● 學生至少需修習上述課程之總學分數為30學分，始獲得本校承認適合於任教科系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生涯規劃科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自我探索與成長	3選2	2-4
創造力開發		2-4
生涯規劃		2-4
婚姻與家庭	3選1	2-4
親職教育		2-4
兩性教育		2-4
職場倫理	2選1	2-4
科技倫理		2-4

台灣產業經濟分析	4選1	2-4
產業發展與政策		2-4
社會變遷		2-4
多元文化發展		2-4
人際關係與溝通	2選1	2-4
溝通技巧		2-4
團體動力學	3選1	2-4
團體輔導		2-4
輔導原理與技術		2-4
社會心理學		2-4
決策科學		2-4
發展心理學		2-4
青少年發展		2-4
情緒壓力管理		2-4
測驗與評量		2-4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至少需修習上述課程之總學分數為26學分，始獲得本校承認適合於任教科系資格。 ● 必選超修科目學分數得採認於選修學分。 ● 科目名稱不同者得視其性質與內容審核抵免之。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公民與社會	
課程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公民教育	必	2-4		1. 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者須修18學分，且至少須於「經濟」、「政
	經濟學		2-6		
	應用經濟學				
	政治經濟學				
	財政學				
	貨幣銀行學				
	法學緒（概）論				

專門必修課程	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	5 選 3	2-6	1 8	<p>治」、「法律」、「社會」、「倫理」五種科目群中修習三種、每種至少2學分。</p> <p>2.超修科目學分數得計於專門選修課程。</p> <p>3.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依課程綱要審核抵免之。</p>
	行政法		2-6		
	政治學		2-6		
	民主與憲政		2-6		
	國際政治或國際關係		2-6		
	社會學		2-6		
	台灣社會研究		2-6		
	經濟或政治或歷史社會學		2-6		
	倫理學		2-6		
	應用倫理（企業或經濟或環境等）		2-6		
專門選修課程	社會科學概論		2-4	1 6	<p>1.「公民與社會」者專門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1 6學分。</p> <p>2.綜合學群科目得視其性質計入主修學域學分。</p> <p>3.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依課程綱要審核抵免之。</p>
	當代政治社會思潮		2-4		
	經濟發展史		2-4		
	國際經濟		2-4		
	台灣社會研究		2-4		
	中國政治思想史		2-4		
	西洋政治思想史		2-4		
	中國外交史		2-4		
	西洋外交史		2-4		
	社會思想史		2-4		
	海峽兩岸關係史		2-4		
	西洋文化史或通論		2-4		
	中國文化史或通論		2-4		
	台灣文化史或通論		2-4		
	中國社會史		2-4		
	全球化		2-4		
	經濟發展		2-4		
	農業發展		2-4		
	台灣產業經濟		2-4		
	土地資源管理		2-4		
生態保育與環境科學		2-4			
環境生態學		2-4			
環境經濟學		2-4			
社區規劃或社區組織與發展		2-4			
專門	城鄉發展		2-4		
	產業發展		2-4		
	理則學		2-4		
	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		2-4		
	刑法總則		2-4		
	商事法		2-4		
	智慧財產權法或著作權法		2-4		
	法律與生活		2-4		

選 修 課 程	國家發展或政治發展	2-4	1 6	1. 「公民與社會」者專門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16學分。 2. 綜合學群科目得視其性質計入主修學域學分。 3.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依課程綱要審核抵免之。
	國際組織	2-4		
	國際法	2-4		
	台海兩岸關係或中國大陸問題	2-4		
	WTO（世界貿易組織）	2-4		
	比較政府與政治	2-4		
	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	2-4		
	政黨政治	2-4		
	公共事務或公共行政	2-4		
	國際關係史	2-4		
	總體經濟學	2-4		
	個體經濟學	2-4		
	農業經濟學	2-4		
	產業經濟學	2-4		
	管理經濟學	2-4		
	消費經濟學	2-4		
	台灣產業經濟發展（分析）	2-4		
	管理學或企業管理	2-4		
	行銷學	2-4		
	國際貿易	2-4		
	人類學或文化人類學	2-4		
	文化研究	2-4		
	社會心理學	2-4		
	發展心理學	2-4		
	組織行為	2-4		
	消費者行為	2-4		
	兩性關係或人際關係	2-4		
	婚姻與家庭	2-4		
	生涯規畫	2-4		
	溝通技巧或人際溝通	2-4		
	宗教學或宗教哲學	2-4		
	人生哲學	2-4		
	社會問題或社會變遷	2-4		
	鄉村社會學	2-4		
社會組織或社會階層	2-4			
科技與社會	2-4			
電子商務	2-4			
社會福利	2-4			
財務管理	2-4			
國際金融	2-4			
會計學	2-4			
國際貿易	2-4			
「公民與社會」（高中、職）		3 4	不含社會學習領域核心課程及地理、歷史學群專門課程之學分。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普通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科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課程別	學群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專門必修課程	公	公民教育	必	2-4	1 6	1. 以公民為主修專長者須修 1 6 學分，且至少須於「經濟」、「政治」、「法律」、「社會」、「倫理」五種科目群中修習三種、每種至少 2 學分。 2. 超修科目學分數得計於專門選修課程。 3.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依課程綱要審核抵免之。
		經濟學	5 選 3	2-6		
		應用經濟學				
		政治經濟學				
		財政學				
	貨幣銀行學					
	民	法學緒（概）論	5 選 3	2-6		
		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				
		行政法				
		政治學				
		民主與憲政				
		國際政治或國際關係	2-6			
		社會學				
		台灣社會研究				
		經濟或政治或歷史社會學				
倫理學						
應用倫理（企業或經濟或環境等）	2-6					
專門選修課程	綜	社會科學概論	適用於歷史與公民學群	2-4	1 2	1. 專門選修課程，公民主修專長者至少須修滿 1 2 學分。 2. 綜合學群科目得視其性質計入主修學域學分。 3.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依課程綱要審核抵免之。
		當代政治社會思潮		2-4		
		經濟發展史		2-4		
		國際經濟		2-4		
		台灣社會研究		2-4		
		中國政治思想史		2-4		
		西洋政治思想史		2-4		
		中國外交史		2-4		
		西洋外交史		2-4		
		社會思想史		2-4		
	學群	海峽兩岸關係史	適用於本領域	2-4		
		西洋文化史或通論		2-4		
		中國文化史或通論		2-4		
		台灣文化史或通論		2-4		
		中國社會史		2-4		
		全球化		2-4		
		經濟發展		2-4		
		農業發展		2-4		
		台灣產業經濟		2-4		
		土地資源管理		2-4		
		生態保育與環境科學		2-4		
環境生態學	2-4					

程	環境經濟學	各學群	2-4	
	社區規劃或社區組織與發展		2-4	
	城鄉發展		2-4	
	產業發展		2-4	
專門選修課程	理則學		2-4	1. 專門選修課程，公民主修專長者至少須修滿 1 2 學分。 2. 綜合學群科目得視其性質計入主修學域學分。 3.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依課程綱要審核抵免之。
	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		2-4	
	刑法總則		2-4	
	商事法		2-4	
	智慧財產權法或著作權法		2-4	
	法律與生活		2-4	
	國家發展或政治發展		2-4	
	國際組織		2-4	
	國際法		2-4	
	台海兩岸關係或中國大陸問題		2-4	
	WTO（世界貿易組織）		2-4	
	比較政府與政治		2-4	
	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		2-4	
	政黨政治		2-4	
	公共事務或公共行政		2-4	
	國際關係史		2-4	
	總體經濟學		2-4	
	個體經濟學		2-4	
	農業經濟學		2-4	
	產業經濟學		2-4	
	管理經濟學		2-4	
	消費經濟學		2-4	
	台灣產業經濟發展（分析）		2-4	
	管理學或企業管理		2-4	
	行銷學		2-4	
	國際貿易		2-4	
	人類學或文化人類學		2-4	
	文化研究		2-4	
	社會心理學		2-4	
	發展心理學		2-4	
	組織行為		2-4	
	消費者行為		2-4	
	兩性關係或人際關係		2-4	
	婚姻與家庭		2-4	
生涯規畫		2-4		
溝通技巧或人際溝通		2-4		
宗教學或宗教哲學		2-4		
人生哲學		2-4		
社會問題或社會變遷		2-4		
鄉村社會學		2-4		

	社會組織或社會階層	2-4	
	科技與社會	2-4	
	電子商務	2-4	
	社會福利	2-4	
	財務管理	2-4	
	國際金融	2-4	
	會計學	2-4	
	國際貿易	2-4	
公民主修專長（社會學習領域）		4 2	含領域核心課程（二學分）及歷史、地理專門必修（各六學分）學分。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由：本校學位論文格式是否須統一規範，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碩、博士各種學位論文，目前並未統一規定撰寫格式，故完成之樣本參差不一，影響典藏索閱之便利。
- 二、教務處商請圖資所張所長針對問題研擬規範項目如附件，請議決。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由教務處另擇期邀請各院、系所代表，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柒、散會：十二時四十分